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9〕5号

关于 XDG-2018-57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滨湖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 XDG-2018-57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滨土储函〔2018〕第 35 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太湖新城水系规划（2013-2020）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滨湖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 XDG-2018-57 号地块（具区路与塘绛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）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- 1、防洪标准 200 年一遇，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。
- 2、地块涉及河道为新安堂浜，规划标准为：河底高程吴淞 1.5 米，河底宽度 8.2 米，坡比 1: 1，河口宽度 13 米，植物砼陡坡护岸，两侧保护控制范围为 10 米。

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水系规划标准进行控制。

- 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)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滨湖区水利局